

合同编号：HL2020092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东莞市石排仕伟纺织制品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龙岗中四路2号101室

乙方：东莞市华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上埔工业区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废物清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SW99	边角料次品	0.3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处理，但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且该工业废物内不能含有流动液体。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
-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 4、在甲方厂区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6、乙方或乙方委外处理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7、乙方收运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7.1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清理现场，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 7.2 将所收集的废物及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
 - 7.3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8、乙方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8.1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乙方收购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要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和工作范围工作,若有施工不当或工作疏忽致甲方设备财产遭受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期间如乙方人员有偷盗行为,乙方需支付偷盗价值的10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最少不低于1,000.00元。

三、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最高不超过逾期未支付款项的5%。
- 3、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收运,乙方未按照双方确认时间到场拉货,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有权解除合同。
- 4、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乙方认为可以转运处理的,应在转运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转运,协商不成的乙方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若甲方隐瞒乙方接受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履行合同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应急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四、结算方式

见合同附件

五、合同期限及附则

- 1、合同期限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4、本合同所签固废数量为甲方预估量,如有超出合同数量则另行协商。
- 5、甲方通知乙方收运须有邮件、短信、QQ、微信等文字记录。
- 6、乙方实际收运甲方多少数量固废,以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联单为准。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排伟伟纺织制品店

业务联系人:叶新强

联系电话:13926893613

日期:2020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华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李太斌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9月23日

附件

1、本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废物收运标准：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1	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SW99	边角料次品	0.3

废物收费金额、方式及注意事项：

- 1、按包年结算，本合同总价为¥5500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不含税。甲方在签订合同三天内支付乙方2000元（贰仟元整），剩余款项待拉运前支付。
- 2、本合同含一次运输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需要另增加运输费用 1500 元/次。
- 3、请贵公司自行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不得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4、本合同不含装车费用，需甲方打包装车；如需乙方装车、装车另收 800 元/吨。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排仕伟纺织制品店

代表人(签字)：叶新强

日期：2020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华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志坚

日期：2020年9月23日